**慈濟大學境外學生先修班實施辦法**

106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6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|  |
| --- |
| 一、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，並因應各國高中學制的差異，特訂「慈濟大學境外學生先修班實施辦法」，申請者可依此辦法申請至本校先修春季班或秋季班，先修生非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。 |
| 二、 境外學生申請資格：1. 應屆畢業生。2. 已畢業之學生。 |
| 三、 申請資料：1. 「慈濟大學境外學生先修班」申請表。
2. 自傳。
3. 讀書計畫。
4. 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無須檢附，但開學報到時須檢附。
5. 歷年成績單。
6. 最高學歷成績證明 (該國國家考試成績)。
7. 其他有利之文件。
 |
| 四、 費用(依學校所訂之標準)：1. 修習學分費，無須支付雜費。
2. 依學務處所訂定之宿舍住宿費。
3. 休閒(制)服費。
4. 境外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。
 |
| 五、 作業流程：1. 申請者寄交申請資料電子檔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。
2. 由本校國際處進行資料初審後將申請資料上簽至教務處。
3. 錄取結果國際處Email通知申請者並公告。
4. 由教務處寄發錄取通知書與境外學生先修生手冊。
5. 由國際處安排先修生來校之各項事宜。
 |
| 六、 錄取：1. 至少修習16學分，其中必修華語分級課程或僑外生國文課。
2. 不分系，可跨院、系選修課程。
3. 修課成績須達60分以上，方可在具有正式學籍後出學分抵免申請。
4. 學分是否抵免須由該先修生所申請就讀之學系認定。
5. 繳交健康檢查表。
 |
| 七、 先修生導師：1. 由教務長與國際長邀請本校師長擔任先修生導師。
2. 導師需協助與指導先修生選課。
3. 定期關懷先修生在校修課與生活狀況。
4. 協助與關懷先修生進行下一學期正式學位生之申請。
 |
| 八、學伴：由國際處統籌負責安排學伴。 |
| 九、此實施辦法經由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